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第九次會議

粵港知識產權交流合作的進展

1. 簽署《2009年至2010年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2009年8月19日，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會議後，粵港雙方共同簽署《2009年至2010年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協議內所有合作項目現已全部完成。

經過雙方共同努力，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已納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作為獨立的一項合作內容。該協議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0年4月7日在北京簽署。

2. 在港合辦「內地專利法修改與實施」研討會

為深化粵港兩地知識產權業界、企業、科研機構和學界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三次修改的了解，廣東省知識產權局與香港知識產權署於2010年3月在香港合辦「內地專利法修改與實施」研討會。國家知識產權局條法司尹新天司長親臨指導，並對專利制度的建立與發展和中國專利法的主要修改內容等題目進行深入講解。廣東省知識產權業界和企業代表亦於研討會上分享修改後專利法所帶來的新發展和經驗。研討會得到廣泛支持，約300人出席。

3. 繼續在粵巡迴舉辦「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

粵港雙方於2010年6月在廣州市合辦「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為配合兩地經濟社會發展新趨勢，本年度研討會主題由往年的「以知識產權開拓商機」更改為「以知識產權促進企業轉型升級」。國家知識產權局國際合作司呂國良司長主持開幕式並作專題演講，粵港兩地政府知識產權部門官員、企業與知識產權業界專家在會上介紹內地與香港知識產權制度的最新進展、企業知識產權發展與有效保護經驗分享、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實務，以及企業進軍海外的知識產權策略等內容，約250人參加。

4. 推進粵港知識產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建設

粵港海關知識產權合作，獲得良好的成效。兩地海關自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共交換各類情報信息62件；開展海關保護知識產權聯合執法行動4次，查獲涉嫌侵權案件47宗。

經粵港兩地知識產權執法部門共同努力，雙方在完善粵港知識產權案

件協作處理機制方面，取得新的突破。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廣東省公安廳、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廣東省版權局已分別與香港海關建立聯繫網，使粵港兩地執法單位在日常執法工作中，能夠即時交換情報，互相配合，打擊侵權活動。

5. 繼續深入開展粵港兩地「正版正貨承諾」活動

粵港兩地一直積極推進「正版正貨承諾」活動。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廣東省「正版正貨承諾」活動試點市參加活動的商戶合計超過 500 家。

此外，粵港雙方於 2010 年 5 月在深圳舉行「正版正貨承諾」計劃交流會議，讓港方發標貼機構和粵方倡導機構及參與商戶代表，分享推行計劃的經驗。

6. 在粵開展粵港展會知識產權保護實務培訓

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廣東省知識產權局與香港知識產權署於 2009 年 12 月在陽江市舉行「涉外會展知識產權保護培訓班」，逾 230 人參加。培訓班得到商務部條法司陳福利處長支持和作專題發言，粵港兩地專家詳細分析兩地展會的知識產權保護情況，有效加強兩地企業對參展和知識產權維權事宜的認識。

7. 在粵舉辦港資企業利用專利信息加快轉型升級培訓班

雙方於 2009 年 12 月在廣州市舉辦「粵港企業專利信息運用培訓班」，130 多位來自政府部門、企業和知識產權業界人員出席。國家知識產權局和廣東省專利信息中心的專家講解專利文獻的特點和專利文獻檢索方法與技巧，促進企業對專利信息的掌握及運用，加快轉型升級的步伐和加強應對粵港兩地經濟社會發展的能力。

8. 在粵舉行兩地知識產權執法最新科技分享交流活動

廣東省公安廳與香港海關於 2010 年 6 月在廣州市舉行粵港知識產權刑事執法最新科技分享研討會，雙方安排了有關專業人員就網絡執法最新科技及經驗進行了演講。

9. 合作編撰《粵港澳知識產權簡明手冊》英文本

為協助來自世界各地的非華語人士認識粵港澳的知識產權法制及了解三地的保護情況，粵港雙方知識產權部門與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於 2010 年 5 月合作完成編撰《粵港澳知識產權簡明手冊》英文本，並上

載至相關網站，以供公眾下載查閱。

10. 開展粵港創意產業企業知識產權交流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與香港知識產權署於 2009 年 12 月在廣東省舉辦「粵港創意產業企業知識產權運用與管理交流活動」，得到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特區政府創意香港、創意產業企業和科研機構支持。香港代表團到訪廣州天河軟件園及黃花崗科技園進行考察，並與業界人士交流有效的知識產權運用與管理經驗。

11. 推進粵港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交流

2010 年 6 月，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和香港知識產權署在廣州市合作舉辦第三次粵港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交流活動，以「最佳實踐」和「最佳經營模式」為主題，為兩地中介服務機構代表進行座談交流，加強聯繫和加深相互了解。會後，香港代表團到訪三家廣東省具規模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進行考察訪問。

12. 「公司註冊與註冊商標的關係與現狀」調研報告

雙方經過多輪意見交換，並認真審閱和修改完善內容，「公司註冊與註冊商標的關係與現狀」調研已結束，調研報告亦已完成。

13. 持續更新「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與「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信息

粵港雙方對資料庫持續維護和更新網站資訊，並積極擴充內容。粵港雙方知識產權部門與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共同編撰的《粵港澳知識產權簡明手冊》中英文本，均已上載至資料庫和專欄，以便公眾下載及查閱。

14. 開展香港考生在粵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工作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於 2009 年 12 月在內地多個考點舉行。香港知識產權署協助香港考生報名參加在廣州考點舉行的考試，並宣傳在廣州市和深圳市舉辦的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考前培訓課程。

15. 推進知識產權相關民間組織機構交流

粵港雙方知識產權部門積極推動兩地知識產權相關民間組織機構間的交流與合作，並邀請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商標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廣東專利代理協會等參與雙方合作舉辦的活動，為民間機構開展合作提供了交流平台。